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2025〕4号

关于印发《2025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单位，各街镇生态环境部门：

《2025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



2025 年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全面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深入推进美丽嘉定建设的关键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研究谋划“十五五”规划体系的承上启下之年。做好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美丽上海、美丽嘉定建设和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重点任务，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更大力度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持续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嘉定建设。

一、全面深化美丽示范创建，提升绿色发展的号召力

（一）加快实施美丽嘉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美丽嘉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年度重点任务，持续跟踪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定期协调推进年度项目任务。积极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美丽建设跟踪评估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自评工

作。

（二）高标准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结合美丽嘉定建设的目标任务，加强与各领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高标准谋划“十五五”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完成嘉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文本编制。

（三）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强化考核引导，对标对表生态环境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对街镇、有关部门的评估考核。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街镇和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居村等积极探索创新，总结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二、全面深化环保督察整改，提升环境治理的战斗力的

（四）有序推进督察整改及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按节点有序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抓好阶段性督察信访件的办结工作，按要求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开展第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自查整改专项行动，形成自查整改工作报告。持续推动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强化督导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五）全力做好市级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制定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自查行动方案，大力开展迎检动员部署工作。

参照历届督察迎检和整改工作的经验做法，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的短板弱项，同时结合历年督察点位、信访件、警示片等披露问题开展全面复核，确保问题改彻底、改到位、不回头、不反弹。

（六）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续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持续完善污染源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行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差异化执法，动态调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推行“检查码”的运用，现场亮码检查，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透明性、精准性、有效性。

（七）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效能。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监测中心设立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申报。深化固定污染源监督监测，密切关注重点单位排查系统、有效传输率系统数据变化情况，确保联网企业数据稳定传输。持续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日常质量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提高辖区内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测水平和监测质量。

三、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提升环境改善的持久力

（八）更高标准推进蓝天保卫战。持续落实清洁空气行动

计划，统筹推进六大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推进 VOCs 排放大户深度治理，重点推进重点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持续推进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推进扬尘源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和运行监管。做好夏季 O₃ 攻坚、秋冬季 PM_{2.5} 和 NO₂ 攻坚工作。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不低于 88%，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九）更高标准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问题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完成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现场审核和销号工作，全区累计完成不少于 70% 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村水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排查，持续开展河道和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和整治管控，确保国、市考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十）更高标准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现场核查工作；动态更新优先管控地块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制度，确保管控率达 100%；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现场检查工作，确保农用

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

（十一）持续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加快构建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全链条全过程管理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固废产生总量和强度控制，开展产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分级分类管理，落实固废跨区域非法倾倒线索首接负责制和行业部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无废细胞”创建，加强“无废”宣传，全面完成“无废城市”建设 2025 年度节点任务和目标。启动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厂内资源化利用改造工作，推进固废近零填埋。

四、全面深化服务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原动力

（十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氢能港、低碳实践区、低碳社区等各类试点建设成效的宣传，进一步挖掘更多特色亮点，发挥引领示范效应。配合做好碳市场建设、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完成年度碳市场履约清缴工作。严格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控，根据全市部署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配合市级部门落实环责险企业应保尽保。

（十三）强化分区管控落实。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机制，完成 13 个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工作，深入推进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全链

条改革，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运用。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

（十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扩大建设项目环评豁免范围、环评打捆审批和试点“一次审批”等惠企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简化项目准入，加强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环评保障服务。将工业固废和噪声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大审批相关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

（十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聚焦无废日、低碳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持续开展各类环保设施开放和环保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挖掘美丽嘉定建设亮点，强化专题宣传报道，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爱护、共同建设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加强生态环境舆情监测、评估、处置和引导。

五、全面深化环境监管，提升生态环境安全的保障力

（十六）加强环境应急安全管理。按照“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建长效”的原则，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区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强

化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十七）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印发实施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年度要点，高效规范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落实分级分类监督管理要求，抓好高风险源（放射源和源库等）管理，加强夜间探伤作业检查（首次以外），对高风险源进行定期在线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十八）深入做好“三监联动”工作。全面实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印发《嘉定区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三监联动”工作方案》，依托线上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全覆盖纳管，实现信息共享、全程留痕、闭环管理、精准监管。

（十九）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完成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加强成果运用。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拓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源和评估赔偿路径，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衔接机制。持续推动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完善信息沟通制度，强化协同合作，打造具有地区特色的创新成果和工作亮点。

（二十）积极主动回应民生关切。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攻坚作用，深化包案化解，推动问题依法及时就地化解，提升信访

热线处置质效。做好餐饮油烟、噪声等“关键小事”的源头治理和排查预警，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升生态环境队伍的向心力

（二十一）抓好政治纪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局党员干部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中央、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在全局系统组织开展“学思想、转作风、提能力”学习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十二）抓好作风建设。按要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强化作风建设。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开展双月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常态化做好巡察、审计整改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配合梳理街镇履职事项清单，从严精文减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十三）抓好队伍建设。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切实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做好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充实年轻干部“蓄水池”。围绕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通过大比武、大练兵等活动，强化队伍业务技能提升，鼓励人才在污染防治主战场上挑大梁、当尖兵，及时发现能担重任、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年轻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为美丽嘉定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和技能保障。